



秦远莲

用赤诚之心绘就民族团结幸福画卷

——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忻城县古蓬镇龙利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秦远莲

□本报记者 蓝春青 孟佳惠

10月21日,天气闷热干燥,在来宾市忻城县古蓬镇龙利村一座岭地上,一个身穿迷彩服、头戴草帽、皮肤黝黑的中年妇女正挥着镰刀和村民一起清理桉树,准备种植竹笋。她就是龙利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秦远莲。今年5月,秦远莲获评全国“诚信之星”,9月获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并出席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接受表彰。

“带领村民增收致富、促进邻里关系和睦都是我的责任。”秦远莲说,只有大家日子过得好了,邻里关系才会更和谐,各族人民才会更团结,社会治安才会更稳定。

秦远莲是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人,2008年跟随丈夫来到古蓬镇龙利村,从此在这里扎根下。

2021年2月,40岁的秦远莲当选为龙利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她始终坚持初心和使命,以发展促团结、以团结聚人心,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助力乡村振兴。身份的转变,让秦远莲深感责任重大,她暗自下定决心要带领更多村民走上致富道路。

2022年,秦远莲瞄准柳州螺蛳粉产业前景,带领龙利村群众清除村集体岭地上的200亩桉树,用于发展竹笋种植,从栽培、护苗到采摘,每一个环节她都亲力亲为。经过不懈努力,竹笋种植取得初步成效,并带动周边村屯加入种植行列。

秦远莲表示:“我打算把竹笋加工厂开起来,更好地解决竹笋加工销售问题,这也是目前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她说,作为党员更要发挥示范作用,打造龙利村特色品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让日子越过越好。

如今,在秦远莲的带动下,龙利村村集体经济收入由2020年的9万多元增加到2023年底的90多万元,带动30多名群众参与竹笋管护工作,实现人均年增收约2万元。

“秦书记是一名好村干、好姐姐,要是没有她手把手教我养殖五黑鸡,也没有我今天的成绩。”村民樊海春说,上个月家里卖了100多只鸡,收入1.2万元,预计今年养鸡的收入有6万元左右。

近年来,秦远莲依托自家五黑鸡养殖基地,采取“基地+农户”模式,由基地提供五黑鸡苗、技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养殖。目前,她已带动龙利村20多户群众养殖五黑鸡,户均增收4000元以上;辐射带动古蓬镇周边多个乡镇的群众养殖五黑鸡,有效拓宽群众增收渠道。此外,秦远莲还钻研桑蚕养殖、养牛养羊等技术。每当有新的致富途径,秦远莲都先行尝试,取得成功之后再推荐给大家。在她的带领下,2023年全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6万元以上。

作为一名基层党员,秦远莲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带领“两委”班子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动村屯邻里和谐共处,厚植“与邻为善、与邻为亲、与邻为乐”基因,促进龙利村“大家庭”互嵌融居发展。同时,积极投身基层治理、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项事业,携手村民共建民族团结、环境优美、百姓富裕的幸福和美家园。

在秦远莲带领下,龙利村2年就实现了太阳能路灯全覆盖,还修建了3条产业路,完成800多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和2条农田灌溉水利。“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在秦书记的带领下,村民想办法增收致富的劲头足了,邻里之间的纠纷少了,不文明的现象也很少见了。”龙利村驻村第一书记樊林武道出了乡村变化背后的“文明力量”。

传播真善美,传递正能量。获表彰后,秦远莲将深入各乡镇少数民族村屯开展宣讲活动,广泛宣传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身边好人好事、“最美家庭”“道德模范”等,助力营造全县学习模范、崇尚模范、争当模范的浓厚氛围。

“我将继续把精力和心血浇筑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上,坚持以‘春风化雨解民忧’的奉献,巩固‘大家庭’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根基,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绽放得更加绚丽!”秦远莲说。

三尺讲台守初心 三十四载育芳菲

——记民进广西区委教育专委会委员 钦州市第四小学教师彭艳梅

□本报记者 刘喜芬 通讯员 邓欣荣

“《道德经》最核心的基础理念是和美之心。”
“老师,什么是和美之心?”
“《道德经》讲到上善若水。拥有至高品性或者最有智慧的人就好像水一样,泽被万物而不争名利……这种谦让的态度,不就是心和和美吗?”

……
在钦州市第四小学校史馆,民进广西区委教育专委会委员、钦州市第四小学教师彭艳梅与学生们分享书籍。“我们品读经典,用智慧指引行动,从行动中感悟智慧。”彭艳梅说。

从教34年来,彭艳梅在平凡的教学教育工作中兢兢业业,致力于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者”,孩子成长的“引路人”。

坚守教学一线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多次在校内和教学联盟片区上示范公开课;连年多次送课下乡到边远学校,为推动乡村教育教学改革作出大量工作……彭艳梅怀揣教育情怀,坚守教育初心,自1990年参加工作以来,扎根教学一线,一干就是34年。

“语文教学追求德育、智育、美育、情育的和谐发展。”近年来,彭艳梅重点对课堂教学模式和阅读教学进行大胆创新和实践,她说:“在语文教学实践中,我重视语文的情感因素和审美因素,创造民主轻松的课堂气氛,让学生乐学、会学。”

彭艳梅根据语文学科特点,致力本学科教学研究,并取得较好的成效。在课堂教学方面,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索,逐步摸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新型课堂教学模式——“创设情景—质疑问题—合作交流—探索创新”。她在教学实践中探索出的“阅读教学中的开放性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充满生活乐趣的语文学堂”“语文课堂实现人文素养与语文精神的和谐发展”“学生多元学习方式与学习有效性的探究”“语文阅读教学审美价值与德育渗透的融合”“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的有效途径探索”等教学科研成果在本校、本地区的教学工作中得到广泛推广应用。

教书育人赤子心

“在教学过程中,我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优势,为

每个孩子的需要搭建展示自我的平台,让他们在各种活动中显露身手,展示才华,增加自信。”彭艳梅尊重孩子,循循善诱:“特别是在教育转化工作中,要用爱去温暖学生的心灵,摸清他们的思想实际,引导他们发现缺点,然后逐步改正。”她采用“一对一”“一帮一”的形式,让学生获得了“友谊之手”的援助,不断进步成长,让学生养成良好习惯。

在教学中,彭艳梅创新班主任工作方法,常态化开展课堂常规、集会常规、出操常规等训练,并设立“卫生星”“守纪星”“文明星”“安全星”“创新星”等方式激励学生。同时开展“好习惯伴我行”“学会感恩,做新时代孝心好少年”“争创书香好班级”等主题班会。“希望通过国学经典、儿歌等形式,让学生乐于接受教育,让学生个体特性得到充分展示。”彭艳梅说。

彭艳梅还致力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做孩子成长的“引路人”。她牵头开展诵读《三字经》《弟子规》《论语》等中华经典文化传承活动,并作为钦州市钦南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特聘校外辅导员,教授《小记者新闻写作》《小学生文学作品欣赏与创作》《毛泽东诗词欣赏》等选修课程,开展“家校共育·亲子阅读——坚定文化自信 弘扬民族精神”“家校共育·体验式阅读——种下一颗海洋种子”“绘本阅读——科技筑梦·点亮未来”“强国复兴有我·遇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泥相约 乐陶陶”泥陶陶艺体验活动等体验式阅读实践研学活动,坚持儿童本位,用乐学的方式让孩子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逢”,进而激发学习的潜能,增强文化认同。

争当优秀党员

2011年9月,彭艳梅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积极参与参政议政,特别关注自治区、钦州市的教育改革工作。



彭艳梅(右二)向学生分享书籍

自2012年起,彭艳梅每年参加广西区委课题申报,其中《区域性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研究》《关于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配备不均衡问题的研究》获得立项,提供的提案和大会发言材料得到采纳;参与自治区党委2018年重点课题《广西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的调查研究;《关于钦州市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配备不均衡问题的提案》《关于推进钦州市城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快建设钦州北部湾沿海教育中心的建议》《关于推进钦州市老城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建议》的提案,得到钦州市政府、钦州市政协的重点督办并被评为优秀提案,为自治区、钦州市九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文化建设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在广西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3年度课题立项名单中,彭艳梅作为课题申报负责人,申报的课题《“双减”背景下家校共育一体化体验式阅读素养培养模式研究》获重点课题立项。

“作为一名民进会员,我始终牢记参政议政是民主党派的第一要务和立足之本。我将坚持以更务实的作风、守正创新的精神,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服务,为钦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尽绵薄之力。”彭艳梅说。

心怀法治梦想 肩扛责任担当

——记桂林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 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主任黄丽娟

□本报记者 莫齐威



黄丽娟

30多年来,她始终坚守一个维护法律尊严、守护公平正义的初心,发挥自我专业能力,全力维护妇女儿童权益事业,捍卫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广西法治建设贡献着自己的力量。她就是桂林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主任黄丽娟。

不忘初心

做法律道路上的“追光者”

20世纪80年代初,17岁的黄丽娟考上了当时司法部部属政法院校中唯一的重点大学——西南政法学院。大学期间,她不仅学习了扎实的法律知识,还培养了批判性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些都为她日后成为一名法律工作者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987年7月,大学毕业的黄丽娟被分配到桂林市的一家国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办所”)。入职后,黄丽娟每天研读各种案例、司法解释、新法新规。凭借着刻苦钻研的求索精神,以及一次次的历练,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她就从青涩“小白”成长为国办所“办案能手”,获评“1989年度先进工作者”,并于1990年被桂林市政府聘任为首届法律顾问小组成员。

在工作中,无论什么样的案件,黄丽娟都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去完成。正直、专业、自信,这是很多当事人和同行对她的一致评价。

1993年,黄丽娟被任命为国办所常务副主任。她先后参加司法部首批涉外律师培训业务、关贸总协定GATT法律文件培训、WTO规则及反倾销法律业务培训,以及世界银行亚洲项目建设律师法律服务业务培训等。随着国内法律和涉外法律知识的不断学习和积累,黄丽娟对市场经济、涉外投资合作、合资合作纠纷处理、重大工程项目法律顾问服务等工作愈发自信和得心应手。在黄丽娟的带领下,短短两年的时间里,国办所的业绩翻了几番,她个人也获评“全区律师先进个人”。

抢抓机遇

让执业舞台更广阔

1993年,律师制度改革的“春风”吹到了桂林,当同行们还在思考着怎么保住“铁饭碗”的时候,黄丽娟已敏锐地察觉到了社会对法律的迫切需求,并为开启职业生涯的新篇章做好了准备。

“1994年,有位外商想在桂林进行投资,需要聘请律师提供帮助。”然而,在与黄丽娟见面沟通并对她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考察后,这位外商放弃了合作。“他们虽然认可我的专业能力,但是认为执业业务所环境反映业务所不具备他们应有的规模和条件,最后项目没有达成合作。”这件事对黄丽娟触动很深,也让她意识到,律师不仅要要有强劲的专业服务能力,良好的执业环境和工作环境也很重要。于是在1994年10月,黄丽娟向国办所递交了辞职报告,并于同年12月创立了桂林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

在黄丽娟的带领下,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业务不断扩大,代理了许多影响力较大的案件。多年来,黄丽娟领衔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团队服务的个案,有的成为国务院国资委记录留存的优秀案例信息;有的成为法律实践的首创。“完善的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

律服务是社会进步和市场繁荣的催化剂和稳定剂,是市场繁荣不可忽视的力量。律师不是只能打官司的职业,律师更是市场交易安全的设计者、检查者和补漏者。”黄丽娟说。

作为桂林市政协委员,黄丽娟始终致力于推动桂林市地方法治建设、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和社会民生法律服务。自2018年当选桂林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以来,她通过自身的优势,联合各方力量,持续服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主动担当

为妇女儿童撑起“法治蓝天”

为了让妇女儿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直以来,黄丽娟始终坚持以法律守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为妇女儿童撑起“法治蓝天”。

自2007年起,黄丽娟带领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所在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桂林市妇女联合会、桂林市总工会分别设立维权站或维权中心,为社会事业团体下辖的残疾人、妇女、劳动员工等提供公益的法律咨询服务。与此同时,黄丽娟还在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设立婚姻家庭事业部,长期向桂林市妇联派驻值班律师,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

2019年,在桂林市妇联首次启动兼职副主席制度试点中,由桂林市委组织部考核通过并任命黄丽娟担任桂林市妇女联合会兼职副主席。此后,黄丽娟还担任“桂林市婚姻调解委员会”主任,带领律师、心理师、调解员等社会事务工作者为桂林市社会治理工作提供法治服务的力量。

2019年以来,黄丽娟带领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累计开展送法进社区30次、送法进校园10次、送法进企业50次,3000人次参与,多次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阳光沐童·法律讲堂进校园”活动。今年,广西君健律师事务所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